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清字第5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吳靜婷

代 理 人 黃浩章律師（法扶律師）

債 權 人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0號0至0

0、 00樓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1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5 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14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18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22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26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29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
30 如下：

31 主 文

- 01 一、債務人吳靜婷自中華民國115年6月11日16時起開始清算程
02 序。
- 03 二、債務人吳靜婷在本件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前，應受如附表1
04 所示之生活限制。
- 05 三、本件清算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清算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
06 之。

07 理 由

08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債務達新臺幣（下同）15,125,4
09 16元。然其每月收入僅25,000元，且資力有限，實已無力清
10 償前開債務。又伊雖於民國95年間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協商
11 債務清償方案，約定每月清償32,027元，但當時每月收入不
12 足30,000元，履行未達1年即無力清償而毀諾。復未經法院
13 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清算
14 等語。

15 二、程序方面：

16 (一)聲請人資格部分：

17 按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五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
18 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二
19 十萬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第2項、第3條分別定
20 有明文。由聲請人11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查詢清
21 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4年度稅務T-Road
22 資訊連結作業、勞保、災保、就保之被保險人投保異動查
23 詢、薪資明細表、在職證明書所示（本院卷第43至53、77至
24 79、131至133、173頁），可知聲請人自聲請清算前5年迄今
25 均受雇於豐祥企業社擔任品檢員職務，且查無其在前開期間
26 內從事小額營業活動之證明，堪認聲請人為五年內未從事營
27 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

28 (二)毀諾應否歸責部分：

29 1.次按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
30 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債務人
31 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

01 餘額，連續三個月低於更生方案應清償之金額者，推定有因
02 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本條例施行前，債務
03 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
04 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之協商，
05 準用前2項之規定，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同條第8項準用
06 消債條例第75條第2項、同條第9項分別定有明文。

07 2.經查，聲請人雖於95年5月間與附表2編號7所示債權人即滙
08 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屬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09 之權利，嗣由該債權人承受）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消費
10 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成立協商，約定就附表2所示
11 無擔保債務自95年7月起，分120期按月攤還32,027元，有協
12 議通知書、無擔保債務還款計畫在卷可查（本院卷第161至1
13 62頁），是本件清算聲請合法與否，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14 第151條第7項規定，應先審究聲請人前揭主張之履行困難是
15 否為因不可歸責於己事由所致。

16 3.依聲請人11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查詢清單、全國
17 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4年度稅務T-Road資訊連結
18 作業、勞保、災保、就保之被保險人投保異動查詢、薪資明
19 細表、在職證明書所示（本院卷第43至53、77至79、131至1
20 33、173頁），可知聲請人於聲請日前2年之薪資收入如附表
21 3所示，是聲請人償債能力之計算基礎應以該收入計算之。

22 4.次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
23 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前2項情
24 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
25 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
26 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債條例第64
27 條之2定有明文。又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
28 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
29 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
30 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
31 項亦定有明文。又依衛生福利部公告115年臺灣省每人每月

01 最低生活費之1.2倍為18,618元。經查，聲請人自陳其目前
02 居住於苗栗縣，每月支出18,618元（本院卷第153頁），與
03 前開衛生福利部公告數額相符，自屬可採，故其每月基本生
04 活支出應即以該金額計算之。

05 5.據此，聲請人自112年5月起，每月收入至多為30,000元、少
06 則20,000元（見附表3），扣除每月必要支出18,618元後，
07 至多剩餘可支配之所得為11,382元，顯然每月均不足以清償
08 前開協議每月32,027元之分期攤還款項，堪認聲請人應有消
09 債條例第151條第9項準用同條第7項，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
10 由，致履行協商成立之協議有困難之情形。是聲請人聲請本
11 件清算，應屬合法。

12 三、復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
13 所定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
14 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債務人之財產不
15 敷清償清算程序之費用時，法院應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同
16 時終止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
17 3條、第83條第1項、第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8 四、經查：

19 (一)聲請人於聲請日前2年之薪資收入如附表3所示，業如前述。
20 則據此計算聲請人前開期間每月固定收入平均為26,839元
21 （計算式：832,000元÷31個月=26,839元，元以下四捨五
22 入，以下同），是聲請人償債能力之計算基礎應以前開每月
23 固定收入平均數計算之。由聲請人名下無不動產、投資、車
24 輛（財產清冊所載車牌號碼0000-00號車輛，業經註銷，本
25 院卷第171頁），但有如附表4所示之保險契約，保單價值準
26 備金（除附表4編號13之國泰人壽保單外）共計803,084元，
27 及中華郵政太平長億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餘額
28 990元（本院卷第57至60頁），又本院雖查得聲請人名下尚
29 有於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銀行、第一銀行、彰化銀行、
30 國泰世華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台中銀行、聯邦銀行、
31 遠東銀行、台新銀行、中國信託銀行設有金融機構帳戶（本

01 院卷第157頁)，然聲請人自陳除中華郵政、聯邦銀行外其
02 餘帳戶皆已終止，無明細可提出（本院卷第153頁），是聲
03 請人所有資產總計價值為804,074元（計算式：除國泰人壽
04 外保單803,084元＋存款990元＝804,074元）。

05 (二)又聲請人每月支出應以18,618元計算，業如前述，據此，聲
06 請人每月收入為26,839元，扣除每月必要支出18,618元後，
07 每月剩餘可支配之所得為8,221元（計算式：26,839元－18,
08 618元＝8,221元），而聲請人剩餘未清償之債務本息總額共
09 計14,624,893元（依本院前案即114年度消債更字第87號認
10 定之債權數額，本院卷第81至86、152頁），扣除聲請人目
11 前所有資產後剩餘數額為13,820,819元（計算式：14,624,8
12 93元－804,074元＝13,820,819元），倘將前開扣除必要生
13 活費用之剩餘所得全部用以清償扣除聲請人資產後之債務，
14 需140.1年始能將剩餘債務清償完畢（計算式：13,820,819
15 元÷每月8,221元÷12個月/年＝140.1年），堪認聲請人確有
16 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清算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
17 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

18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依其收支及財產狀況，確已不能清償債
19 務，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
20 則本件聲請即屬有據。

21 六、又按聲請人聲請清算後，其生活不得逾越一般人通常之程
22 度，法院並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限制之，消債條
23 例第89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業經本院依首揭規定
24 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爰另依上開規定，並斟酌聲請人之職
25 業、身分、地位、收入狀況及其所負債務數額等一切情狀，
26 依職權裁定限制聲請人於本件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前，應受
27 如附表1所示之生活限制。

28 七、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30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景筠

01
02

附表1：清算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但債務人能提出確實證據證明因工作所需且未因此減少債權人受償金額者，不在此限。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九、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03
04

附表2：債權明細表

編號	債權人	債權種類	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費用	債權總額	備註
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陳報	未陳報	未陳報	未陳報	未陳報	911,278	僅陳報債權總額，暫列為本金
2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卡	287,193	932,118	0	3,298	1,222,609	計算至114年9月30日
3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	205,345	653,419	132,600	0	991,364	計算至114年9月30日，受讓渣打銀行債權
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	379,551	1,195,066	66,000	0	1,640,617	計算至114年8月31日
		現金卡	142,422	434,019	85,052	2,000	663,493	
5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卡	155,295	441,697	86,783	1,746	685,521	計算至114年10月21日受讓寶華銀行債權
6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信用卡	36,415	117,445	0	1,000	154,860	計算至114年10月2日
		信用卡	55,376	152,071	0	0	207,447	

(續上頁)

01

	股份有限公司	卡						
7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	573,489	1,823,435	400	0	2,397,324	計算至114年10月3日
8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	208,497	635,563	0	0	844,060	計算至114年9月20日
		小額信貸	143,332	465,309	93,755	2,000	704,396	
9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	186,871	602,236	2,700	4,480	796,287	計算至114年10月3日
10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	196,546	0	0	0	196,546	計算至114年10月7日
		信用卡	107,547	78,996	0	0	186,543	
11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卡	89,684	254,085	0	0	343,769	計算至114年8月13日，受讓中華銀行債權
12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卡	46,508	157,092	0	0	203,600	計算至114年9月15日
		信用卡	346,623	1,118,424	7,500	4,242	1,476,789	
13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	214,950	697,700	0	2,994	915,644	計算至114年10月20日
14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	131,471	447,825	0	3,973	583,269	
合計			4,418,393	10,206,500	474,790	25,733	15,125,416	本息總額 14,624,893

02

附表3：薪資明細表

03

編號	領薪日期	薪資
1	112年5月10日	30,000
2	112年6月10日	30,000
3	112年7月10日	30,000

(續上頁)

01

4	112年8月10日	26,000
5	112年9月10日	30,000
6	112年10月10日	28,000
7	112年11月10日	30,000
8	112年12月10日	30,000
9	113年1月10日	30,000
10	113年2月10日	30,000
11	113年3月10日	20,000
12	113年4月10日	25,000
13	113年5月10日	30,000
14	113年6月10日	30,000
15	113年7月10日	30,000
16	113年8月10日	30,000
17	113年9月10日	30,000
18	113年10月10日	28,000
19	113年11月10日	28,000
20	113年12月10日	28,000
21	114年1月10日	25,000
22	114年2月10日	22,000
23	114年3月10日	22,000
24	114年4月10日	25,000
25	114年5月10日	25,000
26	114年6月10日	25,000
27	114年7月10日	25,000
28	114年8月10日	20,000
29	114年9月10日	20,000

(續上頁)

01

30	114年10月10日	25,000
31	114年11月10日	25,000
合 計		832,000

02

附表4：保險列表

03

編號	保險人	保單號碼	被保險人	保單價值準備金	卷頁 (均本院卷)	備註
1	全球人壽	00000000000 LDC001	吳靜婷	0	63至65、73	
2	全球人壽	00000000000 LDC001	吳承樺	0	63至65、71	
3	全球人壽	00000000000 LDC001	徐翊哲	0	63至65、75	
4	南山人壽	Z0000000000	徐翊芳	75,593	63至65、67	
5	南山人壽	Z0000000000	吳承樺	92,168	63至65、67	
6	南山人壽	Z0000000000	吳靜婷	301,738	63至65、67	
7	南山人壽	Z0000000000	徐翊哲	101,398	63至65、67	
8	南山人壽	Z0000000000	徐翊筑	87,723	63至65、67	
9	南山人壽	Z0000000000	徐翊哲	0	63至65、67	
10	南山人壽	Z0000000000	吳承樺	0	63至65、67	
11	南山人壽	Z0000000000	徐翊筑	0	63至65、67	
12	南山人壽	Z0000000000	徐翊芳	0	63至65、67	
13	國泰人壽	0000000000	未陳報	未陳報	63至65	未陳報， 保險金額 40萬元
14	新光人壽	00000000000 0	吳靜婷	144,464	63至65、69	保單價值 準備金由 台新人壽 出具
合 計				803,084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不得抗告，如不服同時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

06

，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

01 幣1,5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03 書記官 蔡孟穎